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联[股]字[2006]第28号

致：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联[股]字[2006]第21号）。

自2006年5月2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适当调整。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华冠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2006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联[股]字[2006]第21号）中有关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华冠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一）对价方案的调整内容

原对价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由华冠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送出4,274.86万元现金和181.87万股股票给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送现金6.89元和0.29股股份。其中：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送出现金4,274.86万元，即向流通A股股东每10股安排6.89元现金对价；哈尔滨曼哈顿多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澳克斯商贸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安平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送出 181.87 股股份，即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0.29 股股票对价。在该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按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 4.04 元/股为基础，上述对价安排换算成股份后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股份。

修改后的对价方案：

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由华冠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现金 53,435,733.34 元和股票 2,273,334 股给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获送现金 8.61866 元和 0.36667 股股份。其中：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送出现金 53,435,733.34 元，即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8.61866 元现金对价；哈尔滨曼哈顿多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澳克斯商贸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安平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送出 2,273,334 股股份，即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0.36667 股股票对价。在该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按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 4.04 元/股为基础，上述对价安排换算成股份后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股份。

（二）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的承诺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万向三农有限公司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华冠科技股份：

1、以 7.5 元为基准价格；

2、以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如果出现华冠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万向三农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增持的股份达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 10%（即 1550 万股）以上或华冠科技股价高于 7.5 元；

3、如果两个月内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达不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 10%（1550 万股），公司将在之后的 24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股份直至公司增持的股份比例达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 10% 以上；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 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万向三农在华冠科技相关股

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超过两个月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万向三农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将申请豁免的结果进行公告。

5、上述基准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万向三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华冠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华冠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一）华冠科技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这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冠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书。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冠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相关内容的修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华冠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华冠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华冠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

关股东会议的审议和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谢炳光

经办律师（签字）：

余 彬

孙学运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